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

盈沪意见书 2021 第 34 号



上海市静安区裕通路 100 号宝矿商务中心 15、16 楼
邮政编码：200436 电话：021-36697888 传真：021-36697889

目录

释义.....	2
正文.....	5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6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8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十、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0
十一、结论意见.....	11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泰源环保、发行人、公司	指	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根据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定向发行股票
发行对象	指	拟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认购股票的合格投资者
《发行说明书》	指	2021年02月05日披露的《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修订稿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本所	指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	指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委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签名的律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

致：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接受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定向发行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国家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并基于对相关事实的了解和对该等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报告中有关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对该等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四）泰源环保已向本所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

料上的签名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

（五）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发布意见如下：

正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泰源环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未出现股东大会决定解散、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等被依法撤销或公司宣告破产的情形。

住所：宜兴市新庄街道工业集中区新北路

法定代表人：陆纯

注册资本：5064.376800 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长期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7628410099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的研究、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管理服务；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工程的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施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空调配件、建筑用材料、五金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公司股票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简称“泰源环保”，股票代码“836479”。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且公司股票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与公司合法规范经营相关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制度文件，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公告信息，本次定向发行已经过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定向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监管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股转公司自律管理。”

根据《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53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49 名、法人股东 3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

公司本次拟向不超过 2 名股东定向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预计股东人数不超过 55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泰源环保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

（一）发行对象范围

根据《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范围为：①公司股东（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即 2021 年 02 月 10 日在册股东）；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③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外部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确定方法：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以优先选择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与公司战略规划匹配度较高，认同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愿意与公司共同成长的投资者为原则，由公司董事会与潜在投资者沟通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

（二）发行对象的范围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为避免本次股票发行中出现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情况，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将按照《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关于加强参与股转公司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中的规定严格落实。

由于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本所律师将在后续补充法律意见中，对发行对象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

关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应当就定向发行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董事会批准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董事会作出定向发行决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二）发行对象未确定的，董事会决议应当明确发行对象的范围、发行价格或发行价格区间、发行对象及发行价格确定办法、发行数量上限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等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章程未明确在册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经核查，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因此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具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本所律师将在后续补充法律意见中，对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本所律师将在后续补充法律意见中，对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核查并发表意见。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流程

2021年02月0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拟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均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流程

2021年02月0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拟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3、股东大会审议流程

2021年02月2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拟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泰源环保本次定向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所做适当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 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发行说明书》，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不涉及国

有股东或外资股东，不涉及向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的情形。

本次定向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本所律师将在后续补充法律意见中，对发行对象是否已按规定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泰源环保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除需报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外，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尚未确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之合法合规情况，尚需在认购结束后根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实际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等文件核查确认并发表相关意见。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经核查《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如涉及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需遵守《公司法》《业务规则》法律法规关于股份限售的规定。除上述限制外，本次定向发行无自愿限售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况

根据《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均应以现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16年08月2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的股票发行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拟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议案。发行人将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发行人董事会将会为本次定向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履行了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审议程序。

(三) 信息披露

根据泰源环保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泰源环保已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泰源环保具有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泰源环保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尚需在发行后按照有关规定向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泰源环保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安排合法有效;泰源环保本次定向发行已经获得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泰源环保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不特定合格投资者;泰源环保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自本所律师和本所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和签署日期后生效。

【本页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签字：



李举东

经办律师签字：



徐媛媛



王庆宇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公章）
2021年2月24日

